

宁波市妇女联合会

[2024] 36号

关于开展“我为妇儿办实事”妇联工作 案例征集活动的通知

各区（县、市）妇联，前湾新区、高新区、市直机关妇工委，工会女职委，各高校妇联：

为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浙江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宣传、推广全市各级妇联组织服务妇女儿童和家庭的好经验、好做法，把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落实到推动妇联工作和妇女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全过程、各方面。经研究，市妇联决定开展“我为妇儿办实事”妇联工作案例征集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集方式

由各区（县、市）妇联，前湾新区、高新区、市直机关妇工委，各高校妇联按照推荐条件和要求择优推荐。各区（县、市）妇联推荐不少于2个，前湾新区、高新区、市直机关妇工委，工会女职委，各高校妇联择优推荐。

二、征集内容

本次活动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妇女儿童和妇联工作的重要论述为指导，征集的案例要聚焦妇儿所需所盼，在做深甬尚巾帼

心向党引领行动，开展宣传宣讲、榜样示范、志愿服务等方面有新亮点；在深化“科技创新巾帼行动”“乡村振兴巾帼行动”“巾帼创业就业促进行动”等方面有新成绩；在深化家庭文明建设、优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供给、推动家校社协同育人方面有新举措；在妇女权益维护保障、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困境妇女儿童暖心帮扶等方面有新担当；在推进妇联组织建设提质增效、赋能执委队伍履职成长、落实执委领办项目制度等方面有新作为；在加强联络联谊和交流交往方面有新突破。

三、工作要求

1.精心组织推荐。各级妇联组织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广泛发动，应推尽推。要兼顾各行各业，动员“三新”领域妇联、镇乡（街道）妇联、村（社区）妇联、女性社会组织等基层一线推荐优秀案例。

2.注重典型质量。推荐的案例要紧紧围绕“我为妇儿办实事”主题，坚持“小切口、发力准、效果实”原则，实施单位明确，服务领域和服务对象清晰，工作举措具体，工作成效明显，切实惠及广大妇女儿童和家庭。同时，推荐的案例要可复制、可推广，具有传播性和展示性。

3.认真填报材料。由各推荐单位汇总，于12月13日前将案例推荐表、案例信息汇总表、佐证材料（相关图片视频和新闻报道链接等）报市妇联宣教部。经市妇联筛选，入选案例将在2025年宁波市“三八”国际妇女节纪念大会进行展示或展演。

联系人：黄小芸 15057425373（浙政钉同号）

联系电话：0574-89186015

电子邮箱：nbflxj@126.com

附件：1.“我为妇儿办实事”妇联工作案例

2.“我为妇儿办实事”妇联工作案例信息汇总表



附件 1

“我为妇儿办实事”妇联工作案例推荐表

案例名称			
实施单位		实施时间	
负责人		联系方式	
案例介绍	(200 字简介)		
推荐单位 意见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我为妇儿办实事”妇联工作案例信息汇总表

推荐单位： (盖章)

序号	案例名称	实施单位	实施时间	负责人	联系方式